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0期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0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12月10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0〕13号.....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发改资环〔2020〕110号.....2

【政策解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解读...12

【人事任免】

2020年10月份人事任免.....13

【市情资料】

2020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 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0〕13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性能，我市定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29-10：44在全市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先后试鸣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

届时，全市所有防空警报器和阳江电视台两个频道（阳江-1、阳江-2）及阳江电台两套节目（91.6兆赫、89.5兆赫）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请市民了解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注意听辨，照常工作和生活。防空警报信号试鸣规定如下：

预先警报：（10：29-10：32）响36秒，停24秒为一个周期，反复3遍，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10：35-10：38）响6秒，停6秒为一个周期，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10：41-10：44）连续鸣响3分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1日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发 《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发改资环〔2020〕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市属有关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23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

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

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阳江。

（二）基本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的原则，强化源头治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类提出管理要求，综合考虑各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积极稳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坚持创新引领，科技支撑的原则。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研发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多元参与，社会共治的原则。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全市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有效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全市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

降解塑料袋。

2.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全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全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以上。

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市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 快递塑料包装。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一）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非塑制品的义务性要求。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植物纤维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

（二）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流通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三）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使用未经风险评估及技术验证的塑料回收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

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一）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环卫部门、供销部门、电商外卖平台、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二）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三）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一）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各地要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高铁站、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鼓励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公共机构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二）强化科技支撑。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加大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和产品遴选。

(三) 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 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 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 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 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 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六、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精心组织安排, 切实抓好落实。建立专项工作机制, 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联合专项行动, 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强化考评和问责。

(二) 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 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参与垃圾分类, 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 广泛凝聚共识, 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 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改或废止。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市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市生态环境局,阳江海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按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公共机构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非塑制品。	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按规定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按规定禁止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宾馆、酒店等场所按规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邮政快递网点按规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提高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	市邮政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推广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植物纤维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在各类商品零售场所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环保填充物等环保包装。邮政快递网点和主要品牌企业建立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机制。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	市邮政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制定先进环保塑料替代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建立网络化、信息化推广平台。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倡“不留白色污染的旅程”的旅游出行模式。鼓励宾馆、酒店和餐饮企业主动提供可循环使用的住宿用品和餐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引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建设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邮政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动塑料硬包装“减轻、减薄和瘦身”。	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支持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支持塑料生产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培育一批先进环保塑料生产龙头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支持可降解塑料原材料和制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打造可降解塑料产业全链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高可降解塑料原材料生产能力，培育可降解塑料原材料和制品产业示范基地。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改进厨余垃圾收集模式，推广非塑或可降解厨余垃圾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在居民、商铺、餐饮、学校、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饭堂、写字楼、车站、港口码头等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	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在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外卖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智能回收终端设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商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回收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培育一批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打击违法倾倒垃圾，防控垃圾“上山下乡入海”。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开展江河湖泊、港湾、海滩塑料垃圾清理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将塑料污染防治纳入相关法规规章予以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适时更新发布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建立再生塑料、可降解塑料材料与产品的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指标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提出差别化管理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制订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资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对从事可降解塑料材料和产品生产企业、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按照现行政策享受优惠。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税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等试点示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邮政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市级涉农资金对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点和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地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培育全生物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加大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开展全生物降解农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塑料禁限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行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市委宣传部及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23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关于进一步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塑料在生产生活中应用广泛，是重要的基础材料。不规范生产、使用塑料制品和回收处置塑料废弃物，会造成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大资源环境压力。积极应对塑料污染，事关人民群众健康，事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作出了整体部署和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明确今后五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分阶段提出2020年、2022年和2025年的总体目标。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在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提出禁限措施。

（三）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从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大力培育新型业态和模式，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从加强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清运、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提出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六）强化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七）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列明了各项重点工作内容及具体责任单位。

三、相关塑料制品禁限

（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2020年10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姜树勤	任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总工程师	2020.10	阳人社干〔2020〕55号	任职试用期满
李孔祥	任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20.10	阳人社干〔2020〕56号	任职试用期满

冯敏钊	任	阳江市财政局	总会计师	2020.10	阳人社干〔2020〕56号	任职试用期满
车代表	任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2020.10	阳人社干〔2020〕57号	任职试用期满

2020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0月	同比±%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28.37	17.2
# 轻工业	亿元	49.46	17.4
# 重工业	亿元	278.91	17.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0.98	7.6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4.51	8.0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5026.59	-11.2
客运量	万人	450.87	-66.4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761	1.7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7.7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21.4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3.65	-12.0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3.0	3.0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52.9	21.8
# 进口总额	亿元	40.7	41.0
出口总额	亿元	112.2	16.0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698	-79.5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0.61	-0.4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203.52	0.1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649.22	10.5
# 住户存款	亿元	1081.79	11.5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327.58	15.2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李勇毅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曾逸麟、林明珠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